

比賽章程

「第十一屆濕地劇場——說故事比賽」由香港濕地公園及香港幼兒教育及服務聯會(幼聯)合辦。比賽旨在鼓勵學童多閱讀及探索，從不同途徑學習有關濕地動植物的知識，以及認識保護環境的重要性。

參賽組別

- 幼兒組 (幼稚園 K1 至 K3)
- 小學組 (小一至小六)

比賽日程

報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下午 5 時
遞交表演題目及大綱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講稿及媒體檔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或之前
比賽日期	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 小學組：上午 幼兒組：下午

報名及遞交方法

報名表格可於幼聯網站下載：www.hkceces.org
把填妥的報名表格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至「幼聯健康生活小組」：

- 傳真：2362-7011
- 電郵：leowan@ceces.com.hk

參賽者名單一旦遞交則不能修改。如有任何改動，學校須重新遞交申請。

主辦機構將於收到報名表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向聯絡人發出通知。入圍名單將於 **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郵通知各參賽學校。如於期限內未有收到通知，請致電 3188-1856 查詢。

比賽地點

比賽將於 2020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於香港濕地公園放映室舉行。

評審準則

比賽評分準則包括：故事內容(40%)、創意(25%)、演繹技巧(25%)及團隊合作性(10%)。

比賽獎品

1. 各參賽者將獲頒發參與證書
2. 每組別的獎項及獎品：

獎項	獎品
冠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 (港幣\$1,500)
亞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 (港幣\$900)
季軍	獎座、獎狀及書券 (港幣\$600)
優異獎 (共三隊)	獎狀及書券 (港幣\$300)

條款及細則

1. 每間學校最多可提名兩隊參賽，名額將按先到先得方式分派給各首選隊伍；若有名額餘下，將再按報名次序分派給次選隊伍。
2. 比賽將以隊制形式進行，每隊須由二至三位學童組成，參賽隊伍必須由學校提名。
3. 參賽隊伍可參考故事書、教材或自行創作劇本，將內容轉化為限時四分鐘的自由演繹表演，例如：歌唱、舞蹈或話劇等 (**超時表演每分鐘將會被扣分**)。
4. 參賽隊伍可以廣東話、英語或普通話為表演語言。
5. 參賽隊伍可自行製作道具、服飾、投影片或音樂等輔助用具以作表演。
6. 如故事已參加過其他比賽，參賽隊伍或會被取消資格。故事及表演不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任何版權。如參賽作品產生任何版權糾紛，均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7. 若參賽隊伍在指定日期前未能遞交表演節目大綱、講稿或媒體檔案，將會被扣分(**每遲交一天將會被扣一分**)。
8. 每位參賽者及其一名監護人；該隊的一名帶隊老師及一名工作人員將於比賽當日獲贈香港濕地公園入場門票乙張(每隊最多八張門票)。
9. 評審團對比賽結果及名次有最終決定權，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團的決定，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能異議。
10. 主辦機構有權對比賽內容、安排、條款及規則作出更改而毋須通知參賽隊伍。
11.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將保留一切比賽及獎品安排之最終決定權。